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1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提高本校「非消耗品列帳控管額度」一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依據本校 112 年 4 月 25 日教師座談會老師提案辦理，並已經 112 年 5 月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二、國有公用財產係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及物品管理手冊辦理財物分類，並據以列帳管理。其相關規定節略如下：</p> <p>(一)財產定義：包括不動產暨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圖書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二)物品定義：指金額未達 1 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用品等，並按其性質、效能及使用年限分類如下：</p> <p>1.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耗損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p> <p>2.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等。</p> <p>(三)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p> <p>三、本校目前物品分類之處理方式： 物品 <u>1 仟元以上</u>、<u>1 萬元以下</u>者，認列為非消耗品，需列帳控管。於請購時需填製非消耗品增加單並發給標籤黏貼，每年定期盤點，報廢時填製報廢減損單，奉核後繳回廢品，並將變賣所得價款挹注校務基金。</p> <p>四、考量行政作業規定、近年通貨膨脹因素及參酌鄰近學校作法，擬重新訂定非消耗品認列標準。參考事由如下列：</p> <p>(一)會計重大性原則： 本校物品價值低於 1 萬元、質料堅固、不易耗損者品項繁多，若均列帳管理，所耗費之人力不知凡幾，是以之前以 1 仟元為門檻。</p> <p>(二)通貨膨脹、物價走高： 原為 1 仟元以下物品，因通貨膨脹而漲價超過本校非消耗品原訂標準 1 仟元，致使原不用列帳控管者變為需列帳控管，導致全校總業務量增加。</p> <p>(三)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金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10 萬元修正為 15 萬元以上，即部份反應前項通貨膨脹因素。</p>

	<p>(四)鄰近及同規模之大專校院非消耗品認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立臺灣大學 6,000 元 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000 元 (3C 產品不分金額一律認列)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00 元 (櫃子、桌子、椅子 1,000 元以上即予認列)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0 元 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000 元 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 元 <p>五、基於前述理由，管制額度是應適度放寬，然未列帳管理或太過寬鬆，則容易忽視而形成浪費，故以公帑購置之財物仍應請使用單位依規定善盡管理人權責。</p> <p>六、綜上，<u>建請同意提高非消耗品之認列標準至 2,000 元 (櫃子、屏風、桌子、椅子單價 1,000 元以上即予認列)</u>。又為業務考量，訂定了非消耗品認列標準後，如有特殊品項，仍請保留本處保管組依規定審核判定財物分類之權責。</p>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